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9號

原告 達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仙雲

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

朱冠菱律師

王韻慈律師

被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簽訂資訊機房設備維護5年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被告僅給付第1年維護費用後，即要求終止系爭合約，故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系爭合約存在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第2年之維護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8,000元。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陳報其得受利益，即被告第2年及未來3年應給付之維護費用核定為5,712,000元（計算式：1,428,000元×4=5,712,000元），有原告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。而訴之聲明第2項與第1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核定為5,71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邱靜銘